訴 願 人 ○○○即○○小吃部

訴願代理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溫泉法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6 月 22 日北市產業公字第 104316800 0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等機關組成之「陽明山地區擅行或妨礙取水用水聯合取締小組」,於民國(下同)103年3月14日至○○小吃部(獨資,負責人為○○○)營業場所(本市北投區○○路○○段○○號)查勘,查得營業現場有5間湯屋,並由現場人員配合領勘引水地點,查勘2處引水點及1座蓄水槽等;嗣並製作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執行違法取用溫泉水案件查勘紀錄(下稱北水局查勘紀錄)及由原處分機關製作查察紀錄表(下稱原處分機關查察紀錄),記載查勘(察)內容。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小吃部違反水利法及溫泉法等規定,乃由本府函請其陳述意見,並經其陳述在案。嗣原處分機關審認○○小吃部之前揭2處引水點係未取得開發許可而開發溫泉,乃依溫泉法第5條及第23條第1項規定,以104年6月22日北市產業公字第10431680000號函處

吃部新臺幣(下同)10萬元罰鍰,並命於收受該函之7日內拆除溫泉取用設施。訴願人不服該函,另案向本府提起訴願。

二、此外,原處分機關依前揭查勘(察)內容,審認〇〇小吃部亦有未依法取得溫泉水權而取用溫泉之情事,違反水利法第93條及溫泉法第22條規定,乃以104年6月22日北市產業

公字第 10431680001 號函,命○○小吃部立即停止利用溫泉,並通知其擅行取水行為疑 涉刑法,將移送司法機關偵辦等節。訴願人不服該函,於 104 年 7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8 月 7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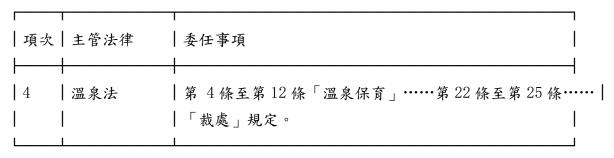
一、按溫泉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 政府.....。」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溫泉:符合溫泉基準之溫 水、冷水、氣體或地熱(蒸氣)。二、溫泉水權:指依水利法對於溫泉之水取得使用或 收益之權。.....。七、溫泉取供事業:指以取得溫泉水權或礦業權,提供自己或他人使用之事業。八、溫泉使用事業:指自溫泉取供事業獲得溫泉,作為觀光休閒遊憩、農業栽培、地熱利用、生物科技或其他使用目的之事業。」第11條規定:「為保育及永續利用溫泉,除依水利法或礦業法收取相關費用外,主管機關應向溫泉取供事業或個人徵收溫泉取用費;其徵收方式、範圍、費率及使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22條規定:「未依法取得溫泉水權或溫泉礦業權而為溫泉取用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利用;其不停止利用者,得按次連續處罰。」第31條第2項規定:「本法制定公布前,已開發溫泉使用未取得合法登記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水利法第 93 條規定:「違反本法或主管機關依法所發有關水利管理命令,而擅行或妨礙取水、用水或排水者,處四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因而損害他人權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四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金。前項擅行或妨礙取水、用水或排水所使用之機件、工具,主管機關得先行扣留之。」

溫泉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所稱溫泉水權登記,指對於溫泉之水 依水利法規規定辦理水權登記,並發給水權狀者。」第 3 條規定:「溫泉水權狀應記載 事項如下:一、依水利法第三十八條規定水權狀應記載事項。二、引水地點屬溫泉區者 ,加註所屬溫泉區。三、引用水源,加註溫泉水。」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5 月 11 日府產業企字第 10430228100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

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產業發展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如附表1)....。」 臺北市政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產業發展局事項表(節錄)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小吃部自67年間起營業並取用溫泉水至今,屬既有業者。○○小吃部無水權而擅自取用溫泉水與一般水之行為,應依溫泉法與水利法相關規定處理,應無行政罰法第26條第1項適用。○○小吃部所為,與刑責無關。溫泉法公布後,截至目前為止,民間並無意願擔任取供事業者,市府應責無旁貸,擔任取供事業者。市府依溫泉法第11條規定徵收溫泉使用費,縱使取供水事業尚未成立,市府向目前使用溫泉水之業者徵收水費,扮演之角色亦同取供水事業,業者已無需申請水權,更談不及有竊水

問題。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小吃部未依法取得溫泉水權或溫泉礦業權而為溫泉取用者,有北水局查勘紀錄及原處分機關查察紀錄等影本在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者,均屬溫泉取用費徵收對象,不以合法之溫泉取供事業為限。依前揭說明,顯見溫泉取用費凡合法與非法之溫泉用戶均應徵收,此即使用者付費之概念......不因水權之有無而改變......。」等語;復依訴願人檢附之收據影本觀之,〇〇小吃部係依溫泉法第11條繳納溫泉取用費,並非訴願人所稱之溫泉使用費,訴願人據此認定原處分機關為溫泉取供事業,洵屬無據。又溫泉取用費之繳納,與訴願人需依法取得溫泉水權或溫泉礦業權始得取用溫泉之規定無涉,訴願人尚難據此主張免責。末查原處分載明:「...... 主旨:...... 有關擅行取水行為,疑涉刑法第320條竊盜罪嫌,本局將依行政罰法第26條規定移送司法機關偵辦......。說明:...... 如經為不起訴、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等裁判確定,本局再依溫泉法第22條規定裁處......」等語,此乃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將依職權送交司法機關偵辦之敘述,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處分。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命〇〇小吃部立即停止利用溫泉,揆諸溫泉法第22條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 女員 王 韻 茹 | 女員 傅 玲 静 | 女員 吳 秦 | 雯 | 中華民國 | 104 | 年 | 10 | 月 | 16 | 日 | 市長 | 柯文哲 | 法務局局長 |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